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在 2016 跨年當夜，中區有酒吧發出巨大音樂聲浪，該區市民“被逼”邀請參加“音樂派對”。使得該區甚至是鄰區的居民睡眠深受滋擾，不能做個“元旦夢”。不少居民凌晨報警求助，警方亦收到超過二十宗對該酒吧的噪音投訴，而該酒吧在隔天之報紙上登報道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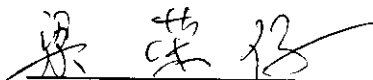
從這件事情中反映出作為政府機構，卻無力執法。環境保護局不在辦公時間(晚上只有電話錄音)，治安警察局卻只能作出勸喻，對投訴者表示“愛莫能助”只能將案件在辦公時間內轉介給環境保護局跟進，可見其政府對噪音體制存在嚴重漏洞。先前本人就噪音問題提交書面質詢，當局在 2016 年 09 月 23 日書面回覆本人中明確指出“根據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，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 09 時，不論是否惡意產生噪音已屬違法”。而更可笑的是這段時間執法部門只接受電話錄音投訴。而當晚有超過二十多位市民投訴，更有市民將當天晚上時段錄影，放到網上，可是環境保護局在隔天聲稱沒有收到電話錄音投訴。(治安警察局轉介給環境保護局個案應該不算投訴)

此外，凡是夜間產生噪音，最快都要等到翌日環境保護局辦公時間(如有公眾假期可能要隔多天)才能跟進，在這段時間內治安警亦無權力檢控，對於有一些不合作的個人或者商業機構，這樣是否變相這段時間無法處理任或由其繼續產生聲浪？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對於一些夜間或假期日產生的商業及非商業噪音，環境保護局不在辦公時間，只能由治安警察局跟進，對發出聲浪者作出勸喻，不能檢控。如上述中區酒吧例子，是否真的“愛莫能助”，當局是否應該檢討此法律漏洞？例如讓治安警代替環境保護局不在辦公時間工作時去開出檢控告票？
- 二、如果產生噪音的商業機構特別只是在一些特別的日子，如聖誕節、新年等節日發出聲浪，而商業機構在收到治安警察局投訴後，不聽從勸喻，繼續產生強烈聲浪，影響他人，但在該特別日子過後又回復正常。請問環境保護局有何方法執法檢控？還是繼續“左眼開右眼閉”地指無收到投訴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